

**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  
附加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过失造成的伤害和损失赔偿  
特别约定条款**

（备案编号：（桂）地（渤海保险）（备-责任保险）〔2023〕（附）013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道路旅客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行业版）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保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除**驾驶人员醉酒、服用毒品、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外**，其他因被保险人或车辆驾驶人员重大过失所造成的保险责任事故损失，根据事故处理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的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